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

宗人府

封爵 封爵等級 襲封 考封 追封 封號

封爵等級○宗室封爵之等十有四。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奉恩鎮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将軍。十二輔國将軍。十三奉國将軍。十四奉恩将軍。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親王郡王嫡福晉所生之子。二十歲後。由府照
例請
旨考試親王嫡子。奉
特旨始封世子。其未封世子者。與餘子同授封爵。餘
子考授不入八分公。謹案天命年閒。立八和碩貝勒共事議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
賜賚必均及是爲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
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
郡王嫡子。奉
特旨始封長子。其未封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
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貝勒嫡子。降襲貝子。

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将軍。貝子嫡子。降襲鎮國公。餘子考授三等鎮國将軍。鎮國公嫡子。降襲輔國公。餘子考授一等輔國将軍。輔國公嫡子世襲。餘子考授二等輔國将軍。不入八分鎮國公嫡子。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嫡子。降襲三等鎮國将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将軍。一二三等鎮國将軍嫡子。各降襲一二三等輔國将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将軍。一二三等輔國将軍嫡子。各降襲一二三等奉國将軍。餘子均考授三等奉國将軍。一二三等

奉國將軍嫡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均考授
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既無可降之品級。將奉
恩將軍嫡妻所生子。但准一子考試承襲奉恩
將軍。餘子停封。酌量優者奏請考試。准食雲騎
尉俸。公主由
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由
妃
嬪出者。封和碩公主。如
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郡君。貝子女封縣君。

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女封鄉君○崇德元年定宗室以功加封者自奉恩將軍遞加一等至和碩親王親王有功酌量賞給黃金白銀其以過降封者自和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恩將軍無可降則為閒散宗室○順治九年定宗室覺羅無名爵女俱各照其夫及子官職封贈○十七年定親王及世子郡王妻封親王福晉世子福晉郡王福晉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妻封夫人奉國將軍妻封淑人奉恩將軍妻封恭人○康熙元年議奏王貝勒貝子等有願撫養

宗室之女者。奏准撫養。隨養父升降。如未奏准
私自撫養者。仍照生父升降。奉
旨。宗女不便照養父品級。皆著照生父品級。其從前照
養父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留。○二十七年議奏。親王
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年十五。概予封爵。恐致
視為故典。罔知激勸。嗣後應停止此例。俟年二
十。擇有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
見。請
旨授封。惟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有薨逝者。即准
一子襲爵。不俟歲滿。奉

旨依議。如人才超卓者。不拘年歲。特予封授。○三十六
年題准。親王以下子女已授封者。均不隨父升
降。○四十年奏准。凡額駙等格格亡故後另娶
妻者。查明將額駙職銜革去。未娶者仍留額駙
職銜。○四十五年題准。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
上。側福晉側室所生女。與嫡出一例授封。實為
過優。嗣後親王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勒
嫡女。授為郡君。郡王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視
貝子嫡女。授為縣君。貝勒側夫人所生女。降二
等視鎮國公嫡女。授為鄉君。至貝子鎮國公輔

國公側室所生女並無應降品級將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食五品俸鎮國公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食六品俸其餘並稱宗女不授封○雍正

六年

諭果郡王為人直樸謹慎品行卓然朕即位以來命王辦理理藩院及三旗事務數年王矢志忠誠毫不顧及己私執持正理概不瞻徇着將王晉封親王為朕之子弟及世世子孫之表範○十三年九月

諭履郡王在朕諸叔之中年齒最長且實心辦事朕意欲晉封親王貝勒允禧識見明晰辦理旗務亦屬妥

協。朕意欲封為郡王。着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宗人府定議具奏。○又

諭。我

皇考親弟。俱已加恩晉封。惟允祁尚係公爵。着封為貝勒。○乾隆七年

諭。嗣後皇子至應封之年。宗人府先摺奏請旨。俟奉旨准封。再行具題。如奉旨停封。俟五年後再行摺奏。如有旨又停封。仍俟五年後再行具奏請旨。永著為例。

○又議准。舊制親王妾媵十人。世子郡王六人。長子貝勒貝子五人。鎮國公輔國公四人。嗣後

除奉
特旨賞給王貝勒等側福晉側室外。其餘所有妾媵等。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長子貝勒側室二人。貝子及鎮國輔國公一人。冠服降嫡福晉正室一等。凡應封側福晉側室者。必生有子女。將媥族姓氏奏明。得
旨後。咨禮部註冊。如無應封之人。不得拘泥定數。濫行請封。已封者雖有過失。亦不得任意黜革。必
具奏得
旨乃行。其親王等請封側福晉側室。每年由府彙奏

一次。八年

諭。從前定例王貝勒貝子公等嫡福晉嫡妻所生之子。方始按級與封。至庶福晉所生之子。間有封者。其妾所生之子。並無加封之例。去年因定王貝勒貝子公等庶福晉側妻之數。錫予封典。故伊等所生之子。亦准邀封。觀此較之嫡妻之子。雖降二等。揆之不應得封之例。實屬加優。今覽宗人府所奏。似乎加恩之典。反若從其降者。甚屬錯謬。嗣後王貝勒貝子公等庶福晉側妻所生之子。俱着降二等予封。欽此。遵

旨議定。親王側福晉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郡王側福

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貝勒側室子。考授一
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
鎮國公側室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側
室子。考授一等奉國將軍。○又定。親王妾媵子。
考授三等輔國將軍。郡王妾媵子。考授三等奉
國將軍。貝勒貝子妾媵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
餘妾婢所生之子。為閒散宗室。不授封。○十二
年
諭。著封十四叔允禵為貝勒。○十三年
諭。十四叔自封貝勒以來。行事甚屬恭謹。著加恩封為

郡王。又奉
旨。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此即朕加恩所定
新例也。嗣後凡封授足數。中有身故者。不得再請封
授。其奉特旨賞給者。不拘此例。長子貝勒貝子公等
側室亦如之。又定。世子嫡子。
恩封不入八分公。如未
恩封。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側
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妾媵子。考授三等
奉國將軍。長子嫡子。
恩封一等鎮國將軍。如未

恩封。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側福晉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妾媵子。考授奉恩將軍。○又奉

旨。親王郡王庶出女許字外藩者。着宗人府照公嫡出女請封。○是年。

欽定爵表。

	嫡子（若未襲封均照餘子例考授）	餘子考授	側福晉側室子考授	別室所居妾媵子考授
親王	仍襲親王	不入八分公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世子（親王嫡子若未如恩封世子照餘子例者將不入八分公）	仍襲不入八分公	一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郡王	仍襲郡王	一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長子（郡王嫡子若未奉旨封授照餘子例暫給一等鎮國將軍）	恩封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貝勒	降襲貝子	二等鎮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貝子	降襲鎮國公	三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鎮國公	降襲輔國公	一等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輔國公	仍襲輔國公	二等輔國將軍	一等奉國將軍	
不入八分鎮國公	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	三等輔國將軍		
不入八分輔國公	降襲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一二三等鎮國將軍	降襲一二三等輔國將軍	均封三等輔國將軍		
一二三等輔國將軍	降襲一二三等奉國將軍	均封三等奉國將軍		
一二三等奉國將軍	降襲奉恩將軍	均封奉恩將軍		

奉恩將軍　俱仍奉恩將軍同皆　閒散宗室

○二十二年

諭。王公之格格額駙。賚以品級。原係國家優待宗室之典。額駙無罪。自有應得品級。設本身既議罪革職。豈可仍留額駙品級。冒濫頂戴。且格格一經下嫁。即為其婦。自應一律。如夫。其格格品級。亦當一體斥革。嗣後額駙因罪降革者。格格品級一併降革之處。交該部會同宗人府定議具奏。○二十五年

諭。閒散宗室之女。原無封授品級之例。今蘇巴什里為伊子羅布藏索諾木聘定閒散宗室弘晃之女。奏請

加賞品級。尚在可行。乃欲為貝勒弘景之女。加封縣君。甚屬糊塗。但念伊母公主及伊父兄勞績著將聘定弘晃之女。加恩授為鄉君品級。○二十七年

諭。王公之女。予封食俸。乃敦敘九族之典。但年久宗室漸多。而親屬亦漸疏遠。若不立定節制。則親疏無由區別。嗣後除親王郡王之女。仍著照例外。貝勒以下。止封嫡出一女。其餘俱照庶出例。庶出者照媵妾所出例。永著為例。○二十八年。革弘瞻王爵。賞給貝勒。○三十年。封貝勒弘瞻為郡王。○三十六年

諭。王公之女。以格格品級指配之人。封為額駙。原係推

恩本支之誼但年久生齒日繁世代漸遠若不論遠
近惟視王公等品級予封近派遠支轉無區別應如
何辦理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軍機大臣定議具奏○
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福晉及多羅格格以上俱稱位夫人以下槪應
稱人不得稱位○四十年
諭額駙等向係照公主封號授為固倫額駙和碩額駙
惟公主所生之子未經定例賞給品級此內如下嫁
蒙古王公之公主所生之子本各有應得品級毋庸
另為辦理至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若不授以品級於

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至十三歲
時。如係固倫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固倫額駙品級。
和碩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和碩額駙品級。著為例。
○又奏准。阿哥格格。奉
旨授為郡主以下品級。應給
誥冊。均俟五年彙封之期。咨部題請授封。以符成例。
○四十六年定。親王郡王側福晉所生女。許字
外藩者。停封品級。○四十七年。晉封二十三貝
子為多羅貝勒。○四十九年
諭。朕長輩內止有二十三叔一人。明年入千叟宴。著給

予郡王品級。嘉慶四年

諭朕兄弟中。惟儀郡王居長。著加恩晉封親王。貝勒永

璘係

皇考之皇幼子。綿億係五皇兄之長子。五皇兄原係親

王。薨逝後。

皇考將綿億遞減二等。襲封貝勒。茲均著加恩晉封郡

王。儀親王長子綿志。成親王長子綿懃。定親王綿恩

長子奕紹。俱係親王長子。著加恩照考封一等之例。

均作為未入八分公。綿總綿偲係成親王庶出之子。

均著照例封為輔國將軍。以示朕仰體

皇考聖心加恩本支之至意。五年。
賞已革公爵永琨為奉國將軍。九年。貝勒綿懿革職。
降為鎮國將軍。十二年
諭禮部奏固山貝子永澤之長女。係側室李氏所生。現
在已屆昏期。請援照從前鎮國公永珊繼妻所生次
女准封鄉君成案。可否准其援為縣君。請旨辦理一
摺。向例宗室貝勒以下。止准其嫡出長女一人請封。
所以示限制。昭名分也。其有嫡妻早故者。則繼妻即
屬伉儷。所生之女。即同嫡出。至側室本非齊體。其所
生子女。與嫡出迥殊。禮部漫為援引。殊未得當。所有

永澤長女。應否授封。著再交禮部詳查前此宗室貝勒以下。有無側室所生長女。准其授封成案。俟奏上時再降諭旨。○二十五年九月

諭向例和碩親王嫡出之子。年及歲時。封以未入八分公。惇親王之子奕纖。雖未及歲。係伊嫡出之子。著加恩將奕纘封為未入八分公。○道光三年

諭貝勒綿志著加恩賞還郡王職銜。奕紹之子載鈴。著加恩晉封二等鎮國將軍。○又

諭綿愔係成哲親王之庶子。已封為二等鎮國將軍。綿總亦著加恩晉封為二等鎮國將軍。○七年。惇親王

綿愷降為郡王○八年

諭綿愷著加恩賞還親王○十一年封奕絪為入八分輔國公綿悌為不入八分輔國公載銓為不入八分鎮國公○又

諭奕紹等奏查定例貝勒女封郡君止准封嫡長女一人其餘嫡出庶出之女俱不授封又追封之爵皆不傳襲其子女亦不照追封之爵授封向來均照此辦理多羅貝勒追封成郡王綿懃並無嫡女俱係庶出例不應封除伊第八女第九女俱因聞夫故過門守節授封縣主不計外其第十女於道光五年出聘時

禮部照例未經奏請授封辦理並未錯誤本年其第十一女出聘時禮部即奏請授封旋復請將第十女補封均與定例不符所有綿懃第十女第十一女俱著照定例不准授封其道光五年將綿懃第十女請封指駮之承辦司員係照例辦理著免其議處本年綿懃第十一女出聘禮部堂官並未詳查宗人府遽請授封與例不符著交部察議○十八年

諭貝子綿偲逮事

皇祖高宗純皇帝近支宗室昔日同朕在上書房讀書者現在止伊一人著加恩晉封多羅貝勒用示朕追

懷纂昔篤念宗親至意○二十四年

諭以後書寫固倫和碩公主等稱著將固倫和碩字樣與公主二字相連書寫不得以固倫等字樣寫在封號之前○二十八年

諭貝勒綿偲之子三等鎮國將軍奕縉著加恩賞給頭等鎮國將軍○三十年正月十六日

諭朕弟奕訢著封為恭親王奕譞著封為醇郡王奕詥著封為鍾郡王奕譓著封為孚郡王○咸豐二年

賞不入八分輔國公綿悌繼子奕勱為貝子○四年封

隱志郡王繼子載治為貝勒○五年

諭。惇郡王奕誴著降為貝勒。○六年

諭。奕誴著加恩賞還惇郡王。○十年

諭。朕本年三旬慶辰。茲屆履端初吉。業經特沛恩綸。延釐中外。因念推恩之序。允宜首重親親。惇郡王奕誴。著加恩晉封親王。貝子奕勛。著加恩晉封貝勒。惠親王之子奕詳。恭親王之子載澂。均著加恩封為入八分輔國公。惠親王之子奕詢奕謨。均著加恩封為不入八分鎮國公。貝勒載治溥莊。均著加恩賞加郡王銜。○十一年十二月

諭。欽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恭親王之長女。聰慧軼羣。素為

文宗顯皇帝所鍾愛。屢欲撫養宮中。晉封公主。

聖意肫肫。言猶在耳。自應仰體

先帝之心。用沛殊恩。著即晉封為固倫公主。以示優眷。

○同治元年

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惇親王之子載濂。著加恩封為二等

鎮國將軍。○二年

諭。嗣後各王公之女。授封格格額駙。著自
高宗純皇帝之子孫以下各王公所生之女。均作為近支。照例視爵封授格格額駙。給予俸祿等項。其餘均作為遠派。僅依王公之職封授格格額駙虛銜。其下嫁外藩蒙古格格額駙。並著一律辦理。○三年

諭。恭親王自簡授議政王以來。一切深資贊畫忠勤丕著。茲當江甯省城克復。議政恭親王著加賞一貝勒。令伊子奉恩輔國公載澂受封。並封伊子載濬入八分輔國公。載瀅不入八分鎮國公。以示朕慶賞酬庸之意。○又

諭。江甯紅旗報捷省城克復因思諸王貝勒等。分屬宗
親。誼關休戚。允宜同被恩綸。用昭篤眷。惠親王之子
奉恩輔國公奕詳。著晉封奉恩鎮國公。惇親王之子
鎮國將軍載濂。著晉封不入八分鎮國公。醇郡王著
賞給親王銜。奕山著晉封一等鎮國將軍。又
諭。不入八分鎮國公奕詢奕謨。均著加恩晉封奉恩鎮
國公。○又奉恩鎮國公奕詳承襲惠郡王。○四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前因恭親王之長女。素爲

文宗顯皇帝所鍾愛特沛殊恩封為固倫公主茲據恭
親王面奏寵異逾分夙夜難安請收回成命等語情
詞懇摯具見悃忱恭親王之長女著撤去固倫名號
封為榮壽公主以示區別而昭寵眷○十一年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皇帝寅紹丕基今十有一載親賢夾
輔共濟時艱茲當大婚禮成自應特沛恩施用彰勞
勩醇郡王著晉封親王貝勒奕劻著加郡王銜○十
二年
諭明年恭逢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四旬大慶。並朕親政後初屆元
日。令長。允宜仰體
慈懷。覃敷闓澤。多羅貝勒載澂。著賞加郡王銜。頭品頂
戴。載灟。著賞給三等輔國將軍。光緒三年。封宗室
載沛為多羅貝勒。七年。封郡王銜貝勒載治
子溥侗為二等鎮國將軍。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恭親王奕訢之
子載濵。著加恩賞給不入八分輔國公。醇親王奕譞
之子載洸。著加恩賞給奉恩輔國公。十年。封禮親
王世鐸子誠厚為不入八分輔國公。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本年五旬萬壽。
推恩之序。首重親親。惇親王奕誴之子輔國將軍載
瀾。著加恩賞給二等鎮國將軍。郡王銜貝勒奕劻。著
加恩晉封慶郡王。貝勒奕綑。著加恩賞給郡王銜。貝
勒銜鎮國公奕謨。著加恩晉封貝子。○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之子載
灃。著賞給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二年。封惠郡王奕
詳子載濟為三等鎮國將軍。○十三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之
子載洵。著加恩賞給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五年。欽

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皇帝寅承大統於今十有五年倚任親賢爾成郅治茲當大婚禮成自應特沛恩施用昭懋賞其近支王公後裔亦宜一體施恩以彰慶典貝勒載灃著賞加郡王銜貝子奕謨著賞加貝勒銜克勤郡王晉祺著賞加親王銜

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前因歸政屆期業經優加賞賚茲當皇帝大婚禮成允宜再沛殊恩益光慶典伊子不入八分輔國公載灃

著晉封為入八分鎮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載洵。著
晉封為入八分輔國公。○又
諭。貝勒載漪。著賞加郡王銜。二等鎮國將軍載瀾。著
封為不入八分輔國公。委散秩大臣載瀛。載津。均
著封為二等鎮國將軍。○二十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本年
予六旬慶辰。允宜特沛恩綸。慶郡王奕劻。著晉封慶
親王。貝勒載漪。著晉封端郡王。輔國公載澤。著晉封
鎮國公。鎮國將軍載瀛。載津。均著賞加不入八分輔
國公銜。鎮國將軍溥侗。頭品頂戴溥僎。均著晉封一

等鎮國將軍。○又欽奉

懿旨。惇勤親王奕誴之媵妾富佳氏。著封為惇勤親王側福晉。順承郡王訥勒赫之生母楊佳氏。著封為順承敏郡王慶恩側福晉。

襲封。

國初定。以嫡子孫承襲。無嫡子孫。方准庶子孫承襲。如並無庶子孫。准以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承襲。至大宗子孫。因罪降革。其祖父原爵。係軍功得封者。准以旁支子孫承襲。○又定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薨故後。其應襲之子。即行承襲。

不拘年限。若年及二十未襲封者。先與餘子同
授封爵。至襲封時。仍予以應襲之爵。如應襲之
爵與前封爵相等。即改授封爲襲封。換給
誥冊。○乾隆十五年
諭。禮部奏現襲平郡王坐次應在何處等語。平郡王坐
次。仍著照舊坐之次。蓋王等坐次。原係視其原封排
定。並非因人序次。其子弟承襲。仍應照舊。不必具奏
請旨。若非承襲。特恩賞封者。其坐次再具奏請旨。著
爲例。○十六年議覆。宗人府襲封舊例。除親王郡王
世職不降外。其貝勒以下。遞降至入八分輔國

公。及不入八分遞降至奉恩將軍。均世襲罔替。
必本身襲封奉國將軍。嫡子降奉恩將軍。餘子
亦封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之嫡子嫡孫。例得
襲封。此外皆為閒散宗室。今會典一等二等三
等奉國將軍嫡子。仍襲封父爵。餘子均封輔國
將軍。在應襲奉國將軍之嫡子。不過較向例增
一等。而餘子之應封奉恩將軍者。世世加增揆
諸親親之殺之義。殊覺未協。又不入八分鎮國
公嫡子。例降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
公。應降三等鎮國將軍。今會典載不入八分公

嫡子仍襲父爵。嫡子世世襲封。餘子亦世世加
增。並三等輔國將軍子孫。應襲之爵。日遠日多。
未免過於從優。茲於封爵新表內。並將舊例貼
籤呈進。得
旨。著照舊改寫進呈。○又奏准
大內所儲
玉牒黃冊。內王公覺羅黃冊紅冊。向不改繕增註。嗣後
照八旗世爵之例。每歲終與吏部同日具奏。得
旨。齎本府黃冊紅冊。赴
保和殿改繕增註。存者硃書。歿者墨書。○二十六

年。宗人府奏以故奉恩將軍啟照庶子鵬智襲

職。奉

諭。此奉恩將軍。着鵬智承襲。但定例降等遞封。至奉恩

將軍。雖無可降之等。然未經出缺以前。其嫡妻所生

之子。年已及歲。即考試封奉恩將軍。是多一奉恩將

軍矣。殊覺太優。嗣後此等奉恩將軍之子。應封時。暫

行賞給五品虛銜。仍食原錢糧。俟應襲之奉恩將軍

缺出。再行承襲。將此永着為例。○二十七年

諭。昨因承襲信郡王德昭王爵。將伊諸子帶領引見。俱

不能清語。拉弓亦屬平常。是以朕復令於原立王爵

多鐸子孫內揀選人員。與德昭之子一同帶領引見。
今觀該衙門所揀選者。俱優於德昭之子。而德昭諸
子內。竟有年逾四十。不能清語。不能拉弓者。豈可令
其承襲王爵耶。此皆信郡王德昭在日。並不教訓子
弟所致。德昭王爵。原不應令其承襲。但係伊祖軍功
所立。若不令其承襲。朕心殊為不忍。如松優於德昭
之子。且係承襲有分之人。因令如松承襲。如松現襲
公爵。加恩著德昭之子修齡承襲。著傳諭王等。各宜
加意教誨子弟。儻襲爵時不能清語騎射。朕必照此
辦理。毋貽後悔。○二十九年

諭。宗室永武之奉恩將軍與軍功効力世職不同。今已
身故。並無親子。例應不准承襲。永武奉恩將軍世職
着停止。嗣後有似此者。俱不必承襲。○又奏准親王
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遇有缺出襲爵時。交宗人
府王公等。將伊等子嗣內。無論嫡庶所生。但將
資質好可造就者。揀選數人。係何人所出。於襲
爵譜內註明進呈。帶領引
見。俟奉
旨襲與何人。仍照例繕本進呈。○三十二年
諭。據宗人府奏稱。永瑺現已承襲王爵。所遺輔國公。非

軍功所得。且和碩莊恪親王之子孫內。現有三人襲替將軍。此公爵應不必承襲等語。永璿公爵。原非軍功所得。自應不准承襲。朕垂念莊親王。特加殊恩。著弘𥳑承襲公爵。○又

諭。宗人府奏請承襲貝勒揩內稱。定例親王郡王薨逝服滿後。照伊父封爵。令伊子承襲。自貝勒以下。降等承襲至輔國公止等語。伊等所奏援引成例為詞。似以朕為必應如此辦理者。不知王公等應襲封爵。原當視其祖功宗績。分別定制。方合酬庸之義。如簡親王信郡王等王爵。俱係我朝定鼎之初。伊祖宗竭誠

宣力。懋著勳勞。或多立戰功。或歿於王事。國家錫爵報功。承襲罔替。令伊子孫世世膺受朝廷渥澤。傳之無窮。此斷不可降等者也。雖間有如平郡王因慶恒獲罪。暫降為貝子者。然不過就伊一代而然。若再應承襲時。即仍當襲封郡王。前降諭旨甚明。又因此等王公事蹟。歷年久遠。衆未深知。或恐數典而忘。特命將宗室王公勳績。作為表傳。刊刻成書。分賜諸王大臣等。俾共知曉。可見王公封爵內。必有出衆軍功及陣亡死事者。始得永不降襲。並非謂未經著有勳勞。止因皇子加恩封受之爵。而亦得在不降等之列也。

設以皇子受封王爵者。其人果能制行醇謹。並著有勳勞。即令承襲原封。亦何不可。若其人行止既已平常。且無勞績可紀。而應襲之人。又復不甚能負荷。則降等承襲。自所應然。如因其業封王爵。遂欲與有勳績者。一體永遠承襲。則國家億萬年景祚無疆。本支繁衍。將來王封不知若何之多矣。總之此等王公世爵。自當於承襲時酌量定奪。豈可拘於成例。而遂謂原爵之必應承襲乎。著交宗人府。嗣後承襲王公封爵時。即將此旨敘入摺內。奏聞請旨。仍永著為例。

三十五年

旨。嗣後王公等子孫內。照例承襲之將軍若止有一員。既無承祀之人。着加恩准將過繼子承襲。若有大員再另有將軍有子嗣者。照例承襲外。絕嗣者俱着停襲。○三十九年奏准。以罪革退。及絕嗣無襲公將軍等。原得

誥命。由府查明。交回內閣存儲。○又

諭。和郡王綿倫薨逝。伊雖無子嗣。現有親弟二人。按兄終弟及之例。應得襲爵。着交宗人府於綿循綿倬除服後。帶領引見。候朕簡定。至向來王等襲爵。惟軍功勳舊諸王。例應世襲罔替。此外如怡賢親王之公忠

體國經

皇考特恩有世襲罔替之旨。亦應遵守毋替。其餘恩封諸王。襲爵時例應以次遞降。蓋承恩封爵。宜有親疏之別。若不限以等差。則國家延祚奕世。王爵愈積愈多。既不免於冗濫。且與勳勞世及者。無所區分。亦非所以昭獎勸。此展親之恩。不得不示之節制也。即如和勤親王永壁襲爵時。已應降襲郡王。朕念其為和恭親王嫡長子。朕之親姪。不忍降封。是以仍襲親王。迨至綿倫。則不得不遞降為郡王矣。今繼綿倫襲爵者。於例應降封貝勒。但朕究念其為和恭親王之孫。

且綿倫襲爵未久。即攖疾早逝。弗克長享藩封。殊為
可憫。今若照例改為貝勒。則是和恭親王薨後。未五
年而王爵已失。於心實有所不忍。此次仍著加恩襲
封郡王。將來再遇應襲時。即照例遞行降襲。又念諸
王遞降之例。自貝勒貝子公以下。至奉恩將軍。不過
六七傳。即至奉恩將軍世襲罔替。朕心仍有所不忍。
嗣後著加恩凡親王以次遞降者。至鎮國公而止。郡
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罔
替。俾我大清國億萬斯年。親王郡王之子子孫孫。均
得永延世澤。恪守恩封。以稱朕篤厚宗親至意。著為

令○又

諭○昨曾降旨將恩封之親王郡王襲次遞減至鎮國輔國公者○即令世襲罔替○以昭展親恩誼○至於貝勒貝子公承襲之例若何○未經議及○又原辦之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其由恩封而得者○雖不比軍功之各立專傳○亦應列入表內○着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一併詳悉查明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貝勒缺出○降一等承襲貝子○再出缺時○襲鎮國公○再出缺時○襲未入八分鎮國公○貝子缺出○降一等承襲鎮國公○再出缺時○襲輔國公○再出缺

時。襲末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公缺出。降一等承
襲輔國公。再出缺時。襲末入八分輔國公。再出
缺時。襲一等鎮國將軍。輔國公缺出。降一等承
襲末入八分輔國公。再出缺時。襲一等鎮國將
軍。再出缺時。襲一等輔國將軍。自貝勒遞降至
末入八分鎮國公。貝子遞降至末入八分輔國
公。鎮國公遞降至一等鎮國將軍。輔國公遞降
至一等輔國將軍。即令世襲罔替。毋庸再降。○

四十一年

諭。諸王襲爵。經朕酌定。由軍功晉封者。世襲罔替。其餘

恩封諸王襲爵時皆應以次遞降又念親王郡王以下不過六七傳即至奉恩將軍心有不忍曾經降旨凡親王以次遞降者至鎮國公而止郡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罔替蓋襲爵延恩若不定以等次則國家億萬年之久王爵愈積愈多又不免於冗濫胙四庫全書曾要處呈進繕本宋史朕幾餘披覽見宗室世系表内其燕王楚王之子即降為公公之後為三班奉職是其再傳而後即已下同齊庶視現今所定恩封之親王郡王以次遞襲者仍得世膺公爵其厚薄為何如耶且朕於諸子中

惟皇長子皇五子皆因病劇始加封親王至於皇四子皇六子則以出嗣諸叔得襲郡王爵餘尚未有特予冊封者非朕沽名而薄待己子正因理當然耳所以昭示久遠之道無有大於此者我世世子孫所當遵守毋替此旨著錄示阿哥書房並諭令宗室王公等知之。○四十三年奏奉國將軍興誠因病告休請將伊子不俟及歲承襲章京奉

旨興誠既不能當差伊子穆精阿又年未及歲著將此章京暫行停止承襲穆精阿及歲承襲章京以前著停止俸祿嗣後有似此者皆照此辦理○又

諭。朕因我朝開國時宗室懿親。勤勞佐命。其殊勳茂績
實爲史册罕有。如睿親王多爾衮受誣黜爵。豫親王
多鐸緣事降封。朕爲敷其生平事蹟。昭雪加恩。復還
原封世襲。又禮親王代善。鄭親王濟爾哈朗。肅親王
豪格。克勤郡王岳託等。並令稱其原號。用昭惇叙酬
庸渥典。其餘諸王貝勒內。或有顯著功績。而封爵彼
經降奪者。除本人身罹重愆。不當復邀優典外。若係
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竟將初封褫革。未爲平允。因
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查明具奏。今據開列清單
進呈。朕詳加閱敷。如饒餘親王阿巴泰。及其子安親

王岳洛。俱屢著功績。其子孫內止有奉恩將軍一人。不足以酬勞閥。著加恩賞封輔國公一人。又敬謹親王尼堪。功勳頗顯。且以力戰捐軀。其子孫內現在止有一輔國公。亦著加恩晉封鎮國公。至謙郡王瓦克達。巽親王滿達海。鎮國公屯齊。從前均著有功績。現無承襲之人。並著加恩瓦克達子孫。賞給一等鎮國將軍。滿達海子孫。賞給一等輔國將軍。屯齊子孫。賞給一等奉國將軍。此次加賞之公爵世職。俱著世襲罔替。所有應襲之子孫。均著宗人府照例揀選數人。帶領引見。○五十一年

諭。現令貝子綿德應降一等。將伊子奕純封爲鎭國公。但從前和親王薨逝後。伊子永璧未曾降等。仍令承襲親王。而綿倫薨逝後。綿循亦未降等。仍令承襲郡王。令綿德係朕長孫。而奕純又朕之長曾孫。若拘泥成例。令其降等襲封。似朕有意不令承襲。奕純着仍令襲封貝子。不可爲例。將此通行曉諭宗室等。俾知朕意。

○五十三年

諭。據宗人府奏永璋所遺公爵。照例降襲作爲未入八分公。請將應襲人員帶領引見。此係照例辦理。但永璋在將軍任內多年。一切事務黽勉出力。着加恩令

伊子綿佐。再襲奉恩輔國公一次。以示朕體恤宗室
至意。○五十五年
諭。永皓薨逝。伊子綿蘭甫生數月。旋又傷殂。現在無嗣
王爵者。若照宗人府所奏。遽行削除。朕心不忍。加恩
著永澤承襲貝子。○嘉慶二十一年
諭。貝子奕純。自幼在上書房讀書。甚爲誠樸。茲聞溘逝。
深堪憫惻。伊子載錫。係
皇考高宗純皇帝五世元孫。載錫生時。曾蒙
特恩將奕純晉封貝子。今若照例將載錫降襲公爵。朕
心實有不忍。載錫著加恩再襲貝子一次。○道光三年

諭。載銳係成哲親王之嫡曾孫。著襲封成郡王。○七年

奉

旨。除奉恩將軍內。有承祭盛京

三陵。以及本支內別無世職者。仍照舊准其世襲罔替

外。凡恩封初封。降襲至奉恩將軍。均襲至三次而止。

軍功世爵世職。嫡派子孫。既世襲罔替。其旁支子孫襲封考封。至奉恩將軍。著加恩襲至五次而止。以示區別而歸畫一。○十年

諭。奕紹等奏查明永靠華英所襲奉恩將軍。請旨分別辦理一摺。永靠所襲之奉恩將軍。係由伊父及歲時

封授承襲者。應不准承襲。著毋庸議。至華英所襲之
奉恩將軍。據奕紹等查明。係由伊高祖傅勒赫追封
公爵後。緣事遞襲。傅勒赫係英親王阿濟格之第二
子。英親王阿濟格本有軍功。緣事削爵。康熙年間。將
傅勒赫復還宗支。追封公爵。遞襲。其餘諸子仍除籍。
嗣於乾隆年間。將伊有後之伯爾遜等各支。及無後
之和度等。復還黃帶子。列入宗譜。所有華英現出之
奉恩將軍。著宗人府查明英親王後裔。一體揀選帶
領引見。其華英一支。著不准揀選。○十八年
諭。奕賚所遺莊親王爵。著宗人府即將從前承襲支派

內。現在有無職任之人。查明具奏。其奉恩輔國公爵。及不入八分鎮國公爵。均着照例揀選承襲。○二十八年

諭。向來軍功王公旁支子孫。承襲奉恩將軍。例無分別嫡派旁支。作何襲替明文。是以或襲五次。或襲三次。辦理未能畫一。嗣後凡承襲奉恩將軍。着查明原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之嫡長子。如無嫡出子。或庶長子之子之子孫。其後嗣子孫降等襲封之奉恩將軍者。方准照例襲至五次而止。如原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之餘子。或庶子之餘子。及有緣事削去爵

職其子孫內尚有已經考封並襲封者自與恩封之人無閒即不得均謂之軍功旁支子孫如降等襲封之奉恩將軍或考封奉恩將軍者均照恩封之例襲至三次而止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咸豐六年奏准奉恩將軍身故襲次已完如伊始祖係立功之人除此奉恩將軍之外別無世職承祀者仍令承襲並准其作為世襲罔替同治十一年

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恭親王輔政多年勳勞懋著前於咸

豐十一年十月間命以親王世襲罔替因該王再三
懇辭允俟親政之年再行辦理現在皇帝大婚禮成
親政伊邇著即加恩以親王世襲罔替○十三年十
二月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懿旨前據醇親王奕譞奏舊疾
復發懇賜矜全當諭令王公大學士六部九卿妥議
具奏茲據奏稱該王因傷痛過甚觸發舊疾哀懇出
於至誠不得不量為體恤擬請將該王所管各項差
使均予開除嗣後恭遇皇帝升殿及皇帝萬壽均擬

毋庸隨班行禮。如遇朝廷大政。仍宜時備顧問。儻有條奏事件。亦可於兩宮前呈遞等語。均著照所請行。至每年六月十月萬壽。及元旦令節。皇帝行禮時。毋庸隨班慶賀。均著詣壽康宮行禮。該王公忠體國。懋著賢勞。自應量予施恩。著以親王世襲罔替。○光緒十二年。惠郡王奕詳子載潤襲貝勒。

考封○康熙二十七年議准。嗣後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俟年至二十。辨其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見。請

旨授封。○又議准。王貝勒以下至奉恩將軍之子。年及二十。應授封者。考試國語及馬步射優者。照例封授應得之爵。平者降一等。劣者降二等封授。○乾隆十一年奉

旨。應封宗室。特定考試之法。其學業平庸者。降等封授。原期示以懲勸。若因奉恩將軍無級可降。獨得照例授封。必恃此不知自勉。嗣後奉恩將軍考試應降等者。仍授為奉恩將軍。停俸三年。○十三年覆准。由宗人府彙奏。

欽命大臣考試馬步射繙譯三項皆優者。以應得之

爵授封。兩優一平者。降一等。一優兩平。兩優一劣者。降二等。三項皆平。及一優一平一劣者。降三等。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三劣者皆停封。令其學習。再行考試。考試照武闈之例。前一日先試弓馬。註冊。次日試繙譯。彌封散卷。委護軍參領。率領護軍監看。以防弊竇。又覆准。應封奉恩將軍。有考試應降一等者。停俸二年。降二等者。停俸三年。降三等者。停俸四年。其應封二等奉國將軍。有降三等。應封三等奉國將軍。有降二等三等者。除降至奉恩將軍外。仍

有應降之等每等亦停俸一年有半○是年

優

優　三項皆優者○封以應得品級○

優

優

優　兩優一平者○降一等○

平

優優

平優　一優兩平兩優一劣者。皆降二等。

平劣

平優

平平　三項皆平及一優一平一劣者。皆降三等。

平劣

優平平劣

劣平劣劣　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三項皆劣者。皆停赴。令下次考試。

劣劣劣劣劣

○二十六年奉

旨。嗣後奉恩將軍之子嗣內。考試授封時。暫賞給五品虛職。食原錢糧。俟應襲之奉恩將軍缺出。應行襲替時。再行襲替。將此永遠為例。乾隆四十八年。傳具考試

○三十五年

諭。向例應封宗室。特派大臣等考試。按照等次授封。原欲使宗室勤習騎射繙譯。伊等得以承授國家優恤

隆恩。但此內業經考試與應封之例不符者。若下屆仍准考試。未免太無區別。不足以昭勸懲。所有此次

考試。例不應封之永修永封景煥和倫泰。除此次停
封外。嗣後俱不准再入下屆考試之內。將來應封宗
室等。如有考試與應封之例不符者。俱不准其再入
考試。將此永著為例。○嘉慶九年
諭。每歲十月間。派王大臣考驗應封宗室。揀選清語騎
射均屬可觀者數人。帶領引見。候朕酌量加恩賞給
翎枝緞疋。此乃鼓勵宗室子弟之意。但此等考驗雖
係欽派王大臣酌定等第。其管理宗人府事務王公
等。亦皆在坐。是以欽派王公等。未免瞻徇該衙門王
公情面。每將伊等子孫選取。帶領引見。即如去歲永

掰之子。今歲弘鼒之孫。俱選取帶領引見是其明證。
嗣後考驗應封宗室內。遇有管理宗人府王公等之
子孫。伊等清語騎射。縱屬皆善。止以可觀具奏不必
帶領引見。至年未及歲之親王郡王。皆係承襲顯爵
之人。亦可停其入考。永著為例。○道光二十四年
諭。載銓等奏考試應封宗室章程。遵旨量為變通一摺
嗣後考試應封宗室。著該衙門前期數日。知照軍機
處。奏請欽命試題。○咸豐六年
諭。考試應封宗室。向按優平劣等。照封爵表條例辦理。
道光二十四年。曾將降等給封之例酌改。以示變通。

惟等第較次之員。尚有停封永不准考之例。日後即加意學習。亦無上進之路。未免過於從嚴。應如何酌量變通。著宗人府覈議章程具奏。至向來考試章程均係閱定試卷後。再閱馬步騎射。此後或改為先行看箭之處。著一併酌議具奏。○同治元年

諭。向來年終考試王貝勒貝子公。並世職章京之子。應封宗室。道光二十四年。酌改乾隆年間條例。將繙譯馬步射三項。分優平劣五等。分別應封罰俸停封及永不准考在案。嗣於咸豐六年。

文宗顯皇帝特降

諭旨。以停封永不准考。未免過嚴。交宗人府酌議。經載垣等議定。將停封之例。均改為降等授封及罰俸各在案。茲據宗人府奏請。仍照舊章酌量變通等語。嗣後考試應封宗室各員。按照道光年間舊例辦理。其至劣者永遠停封不准入考一條。改為停俸三次。仍准入考。嗣後應封宗室等。務當力圖上進。毋或苟安。以副朝廷優待宗支砥礪人材至意。○三年

諭。宗人府奏應封宗室業已當差。可否仍准入考一摺。應封宗室謙華耆徵。均着准其一體考試。照例授職。

○五年

諭。宗人府考封舊例。其受封不受封。向以嫡出及側室或妾婢所生為斷。名分秩然。至為詳慎。惟過繼子應否考封。向無例案。其或考或否。及如何區別之處。著宗人府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王公之過繼子。於及歲時照例戴用三品頂戴。不准入於年終考試。亦不准其應封。○光緒六年

諭。宗人府奏應封宗室業已當差。可否仍准入考一摺。應封宗室溥良溥興。均著准其一體考試。照例授職。

追封。乾隆十三年議准。以孫襲祖爵者。得追
封其父母。以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
母父母。若入繼大宗爲後。因而襲爵者。不得追
封其本生父母。如嫡妻先故者。依夫爵追封。以
庶子襲爵者。嫡母已故。得封其生母。降嫡母一
等。○又奏。宗室王公嗣後有旁支襲爵者。如其
父尚在不准請封。至父故追封。則非身受顯爵
可比。其應否追封。及祖父未授封。應否追贈幾
代之處。請
旨定奪。奉

旨。旁支襲王公。其祖父未受封者。著追封三代。○十五
年議准。宗室王公。凡應追封之三代內。有獲罪
革退者。不准追封。○嘉慶四年
諭。四阿哥履端郡王永珹向在上書房。友于肫篤。且學
問才藝俱優。設非夭逝。
皇考早已加封親王矣。茲著追贈親王。七阿哥悼敏皇
子永琮係
孝賢純皇后所生。著追贈哲親王。十二阿哥永璂。著追
贈貝勒。一切應行典禮。交該部查例具奏。○十七年
諭。嗣後宗室如有身後追贈公爵者。俱作為未入八分

公著為令。十九年奉

旨。向例外藩王公。嫡室已故。准與繼室一同請封。即內外官員嫡繼正室。例准並給封典。本禮經婦從夫爵之義。何以宗室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已故嫡室。轉例無請封明文。自係從前遺漏。所有宗室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其嫡室已故未經請封者。俱准其呈請追封。謹案。凡親王以至奉恩將軍嫡繼正室。未經請封而先故者。每閱五年。禮部行文到府。轉行各旗。造冊咨報。由府備文送部。彙題。按照伊夫爵職追封。再繼正室。不准追封。

○二十五年八月

諭。朕長兄大阿哥早年殤逝。朕兄弟僅有五人。惓懷同

氣。著追封為郡王。應行典禮。著宗人府會同禮部內務府酌議具奏。○道光十年。追封敬謹親王尼堪為和碩莊親王。○十一年奉
旨。大阿哥多羅貝勒奕緯之嫡福晉。著即行追封。○三
十年正月
諭。朕長兄大阿哥早年薨逝。
皇考深為悼惻。蒙
恩追封多羅貝勒。今朕嗣承大位。緬維同氣。倍切愴懷。著晉封為郡王。其應行典禮。著宗人府會同禮部內務府酌議具奏。○又

諭。二阿哥三阿哥早年殤逝。均係朕兄。誼切同懷。實深悼
惻。二阿哥三阿哥。均著追封為郡王。應行典禮。著宗人
府會同禮部內務府酌議具奏。咸豐十一年十二月
諭。朕弟二阿哥。著追封為憫郡王。
封號。順治九年定諸王授封。以素行為封號。
康熙九年題准。凡襲封之子孫。
冊寶均毋庸更換。但將承襲之名。於原
冊內增註。即稱其祖父封號。乾隆十年覆准貝勒
以下。毋庸另給封號。四十三年
諭。睦親彰善。王政宜先。繼絕昭屈。聖經所重。朕自臨御

以來聞日恭閱
列祖
列宗實錄一冊因得備知
祖宗創業艱難及爾時懿親藎臣勤勞佐命底定中原
偉伐殊功實為從古所未有而當時策勳錫爵榮號
崇封所以酬答者本從優厚迨其後或有及身緣事
旋被降削者或有子孫承襲更易封號者迄今平情
準理若不為之溯述闡揚追復舊恩於心實有所未
愜因念睿親王多爾袞當開國時首先統眾入關埽
蕩賊氛肅清宮禁分遣諸王追殲流寇撫定疆陲一

切創制規模。皆所經畫。尋即奉迎

世祖車駕入都。定國開基。以成一統之業。厥功最著。顧以攝政有年。威福不無專擅。諸王大臣。未免畏而忌之。遂致歿後為蘇克薩哈等所構。授款於其屬人首告誣以謀逆。經諸王定罪除封。其時我

世祖章皇帝實尚在沖齡。未嘗親政也。夫睿親王果萌異志。則方兵權在握。何事不可為。且吳三桂之所迎。勝國舊臣之所奉。止知有攝政王耳。其勢更無難號召。即我滿洲大臣心存忠篤者。自必不肯順從。然彼誠圖為不軌。無難潛鋤異己。以逞逆謀。乃不於彼時

因利乘便。直至身後以斂服潛用明黃龍袞。指為覬
覦之證。有是情理乎。況英親王阿濟格。其同母兄也。
於追捕流賊回京時。誑報李自成身死。且不候
旨班師。睿王即遣員斥責其非。並免王公等往迎之禮。
又因阿濟格出征時。脅令巡撫李鑑釋免逮問道員。
及擅至鄂爾多斯土默特取馬。令議其罪。降為郡王。
平日辦理政務。秉公持正若此。是果有叛志無叛志
乎。又
實錄載睿王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遣人傳語曰。
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知諂媚於予。未見有尊崇

皇上者。予豈能容此。昔
太宗升遐。嗣君未立。英王豫王。跪請予即尊位。予曰。爾
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
皇上纘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予為君。予尚不可。今
乃不敬
皇上而媚予。予何能容。自今以後。有盡忠
皇上者。予用之愛之。其不盡忠不敬事
皇上者。雖媚予。予不爾宥也。且云
太宗恩育予躬。所以特異於諸子弟者。蓋深信諸子之
成立。惟予能成立之。每覽

實錄至此未嘗不為之墮淚則王之立心行事實能篤
忠藎感
厚恩深明君臣大義尤為史冊所罕覯使王彼時如宋
太宗之處心積慮則豈肯復以死固辭而不為邪說
搖惑耶乃令王之身後久抱不白之寃於泉壤心甚
憫焉假令當日王之逆迹稍有左驗削除之罪果出
於我
世祖聖裁朕亦寧敢復翻成案乃實由宵小姦謀構成
寃獄而王之政績載在
實錄者皆有大功而無叛逆之迹又豈可不為之昭雪

予。昨於乾隆三十八年。因其塋域久荒。特敕量為繕
葺。並准其近支以時祭埽。然以王之生平盡心王室。
尚不足以慰彼成勞。朕以為應加恩復還睿親王封
號。追謚曰忠。補入
玉牒。並令補繼襲封。照親王園寢制度。修其塋墓。仍令太常
寺春秋致祭。其原傳尚有未經詳敘者。並交國史館恭照
實錄所載。敬謹輯錄。增補宗室王公功績傳。用昭彰闡
宗勳至意。又如豫親王多鐸。從睿親王入關。肅清京
輦。即率師西平流寇。南定江浙。實為開國諸王戰功
之最。乃以睿親王之誣獄株連。降其親王之爵。其後

又改封信郡王。雖王今承襲罔替。但以王之勳績超邁等倫。自應世胙原封。以彰殊眷。豈可以風影微青。輒加貶易乎。朕以為應復其原封。又諸王中披堅執銳。拓土開疆。共成一統之業者。如禮親王代善後改封康親王。鄭親王濟爾哈朗後改封簡親王。肅親王豪格後改封顯親王。克勤郡王岳託後改封平郡王。當時俱茂著壯猷。克昭駿烈。載在宗盟。今其子孫所襲。均非始封之名。外人不知。妄疑宗藩當國家締造時。有大勳勞。而後裔均不得長延帶礪。以為闕典。即其本支承家襲慶。以去祖漸遠。幾忘其先世錫封之

由。弗克顧名奮效。所係於宗室子孫者甚重。況功臣世封內。如揚古利之英誠公。費英東之信勇公。額亦都之宏毅公。俱以本號相傳。其子孫承襲者。各能溯勳閥以宣偉績。不失故家喬木之遺。今以親賢世胄。竟改其初封嘉號。何以垂詒奕禩。示酬庸追本之義乎。朕以為應復其原號。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悉心妥議具奏。其餘宗室諸王貝勒等。如有顯著功績。其封爵後經降奪者。除本人身罹重愆。自不當復邀優典。若係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者。僅當斥其本身。而不當追貶其祖宗世爵。方為平允。亦著一併會

查議奏。再配饗
太廟諸王。僅有通達武功慧哲宣獻四郡王。其
太祖
太宗
世祖時。戮力行間櫛風沐雨之親藩。如向所舉數人。皆
未之及。蓋由當時議禮諸王。各懷私意。遂爾沒其勳
伐。不得同侑馨香。豈足以彰公道。所有睿親王禮親
王鄭親王豫親王肅親王克勤郡王。俱著補置牌位。
配饗
太廟。用以妥功宗而昭渥典。至通達郡王。係

顯祖之子。武功慧哲宣獻三郡王。係
景祖之子。當時雖身與配饗。第以宗支而論。已在覺羅
之例。是以宗室王公表傳內未經列傳。但思宗室傳
既限於支派。國史傳又以屬在宗潢。今此四王無所
附麗。亦覺久缺。著並交國史館查明四王事實。補為
立傳。列於國史諸大臣傳之前。即或當時記載簡少。
其功績無由稽覈。無妨不拘詳略。各立一傳。以徵信
實。欽此。遵
旨議定。禮親王鄭親王肅親王克勤郡王等原封爵號。
應永紹嘉名。毋令改易。所有現襲之康親王等

號。仍復舊號。永遠遵行。其從前原襲已故之康

親王等封號。俱毋庸追改。